食用牛羊脂衛生標準草案總說明

為加強管理食用牛羊脂產品,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:「販賣之食品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、容器或包裝,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;其標準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爰訂定「食用牛羊脂衛生標準草案」,其要點如次:

- 一、本標準法源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食用牛羊脂之原料來源規定。(第二條)
- 三、食用牛羊脂之一般性狀規定。(第三條)
- 四、食用牛羊脂之酸價及應符合其他相關標準之規定。(第四條)
- 五、本標準施行日期。(第五條)

食用牛羊脂衛生標準草案逐條說明

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	本標準之法源依據。
十七條規定訂定之	
第二條 食用牛羊脂之原料來源,應符合	食用牛羊脂之原料來源規定。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,並來自屠	
宰時健康之牛或羊所取得之清潔完整且	
可供食用之脂肪組織,及帶骨或肌肉之	
脂肪部分熬製而成之食用牛羊脂。	
第三條 食用牛羊脂應具良好色澤(灰白	食用牛羊脂之一般性狀規定。
色至淡黄色),不得有異味或酸敗氣味。	
第四條 食用牛羊脂之酸價,應為 2.5 mg	食用牛羊脂之酸價及應符合其他相關標準
KOH/g fat 以下。其衛生安全,應另符	之規定。
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之其他相關	
標準。	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標準施行日期。